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13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函、附件2-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相關指引調整規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joyatwork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同步調整醫療機構COVID-19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，請查照並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同步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及陪(探)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，並整併感染管制指引及取消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疑似/感染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：因應取消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編制及設置標準，並回歸常規醫療照護模式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院依循。

- 1、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(含重症)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；若病床不敷使用時，建議採取集中照護(cohorting)；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護時，得評估其他合適的安置方式(如：原地收治)；若因病情需轉至院內其他單位(如：加護病房)，且無法採取前述安置措施時，建議以病人之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- 2、重症照護建議所有呼吸器應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在使用後依產品說明書進行清潔消毒或更換；應儘量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邵沛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(三) (11238001261-1.pdf)

主旨：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本中心同步調整醫療機構COVID-19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同步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及陪(探)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，並整併感染管制指引及取消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疑似/感染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：因應取消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編制及設置標準，並回歸常規醫療照護模式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院依循。

1、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(含重症)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；若病床不敷使用時，建議採取集中照護(cohorting)；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

衛生局 1120428



AJAA1123113188

